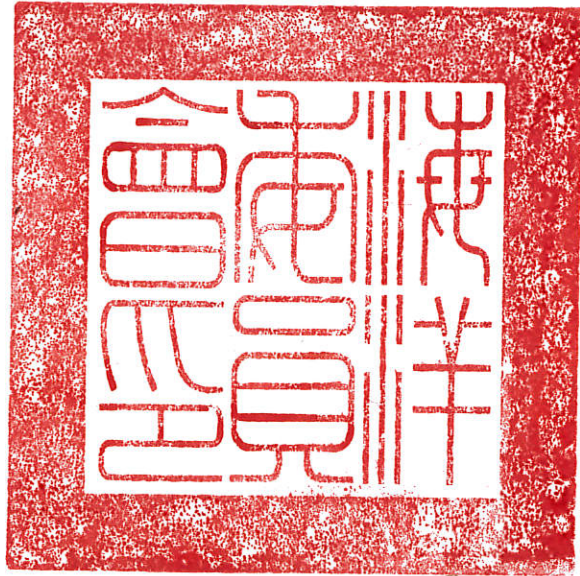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90005072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四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2。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66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fj@oca.oa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